



宁夏：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全力推动“脱贫富民”战略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 陈春平

宁夏作为西部欠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是全国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农村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地区，属于集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于一体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2016—2017年，宁夏累计投入扶贫方面的资金达到209.7亿元，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58.8万人减少到41.8万人，贫困发生率由15.4%下降到11.1%，宁夏的脱贫攻坚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宁夏现在剩下的贫困人口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坚中之坚，特别是素有“苦瘠甲天下”之称的西海固地区，贫困程度深，扶贫成本高，脱贫难度大，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当前，宁夏脱贫攻坚已到了爬坡过坎、攻坚拔寨的关键时期，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彰显财政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宁夏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强调，对于宁夏来说，民生工作中重中之重是打赢脱贫攻坚战。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把脱贫富民战略作为三大战略之一，要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全区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

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脱贫富民”战略目标，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宁夏“脱贫富民”战略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把脱贫攻坚作为底线要求和重要政治任务，深化财税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做到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稳步推动脱贫攻坚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努力打造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

在“投”字上出实招，创新贫困地区的“输血”方式

脱贫，离不开资金的强力支撑，各类投入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本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发挥脱贫攻坚投入的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筹措”的脱贫投入机制，加大输血力度，创新输血方式，形成全新的脱贫投入新格局。一是建立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坚持有保有压，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逐年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从2015年的17.8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41.6亿元，年均增长62%，累计安排地方债27.3亿元用于脱贫攻坚，优先确保了扶贫领域资金需要。自治区财政继续增加贫困县（区）的一般性转

移支付额度，新增财力向贫困县（区）倾斜，脱贫攻坚地方债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做到扶贫资金“只增不减”。二是加大扶贫资金整合力度。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2016年以来，将37项目目标相近、方向类同、项目重复的涉农资金整合捆绑使用，累计整合资金86亿元，形成了“拳头”效应。自治区财政将整合资金统筹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专项扶贫存量资金和新增资金重点用于深度贫困地区。三是推行扶贫资金竞争性分配。自治区财政拿出一定额度的资金，面向贫困县（区）采取公开竞争，通过扶贫项目比选，将资金投向最好的扶贫项目，以好的项目带动引领扶贫开发。扶贫资金切块下达，充分调动和发挥市县级财政的自主作用，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支持市县解决突出贫困问题。四是创新扶贫融资机制。宁夏经济基础薄弱，自身财力有限，单靠政府投入很难实现脱贫，必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集聚社会力量，做大扶贫资金“蓄水池”。建立“财政+金融+担保+基金”的融合机制，采取贷款贴息、补贴、奖励等方式，支持推广“盐池模式”“蔡川经验”，扩大信贷

资金投入，撬动引导金融资源向扶贫产业集聚，推动更多金融机构向贫困地区布局，深度参与脱贫攻坚。2016年以来累计向20.9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78.9亿元，扶贫小额信贷覆盖率63.9%。设立10亿元扶贫产业担保基金，建立覆盖全区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健全完善扶贫信贷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以PPP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扶贫项目，推进扶贫事业快速发展。

在“扶”字上做文章，激活精准扶贫的“造血”功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扶贫开发推进到今天这样的程度，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了确保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目标任务，这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向党中央立下的军令状，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级财政部门紧盯目标，深入研究加快脱贫致富的政策措施，突出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改变“大水漫灌”的现象，实施“精准滴灌”，做到政策精准、资金精准、投入精准。一是因地制宜施策。从各地实际出发，因事利导，对症下药，开好“药方”，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激发贫困群众脱贫的内在动力，变“输血”为“造血”，由扶懒转向扶勤，由扶穷转向扶志，引导鼓励贫困群众走市场化路子，减少靠政府扶持的依赖，辛勤劳动致富，营造“不愿意当贫困户，主动摘帽”的良好氛围。二是着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建立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的长效机制，2016年以来累计安排35.1亿元的地方债券资金，重点向中南部地区倾斜，支持农村路网、脱贫引水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和“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增强了贫困县（区）经济发展后劲。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培育发展新型

农村经营主体，带动农户38万户，帮助农户增收18.1亿元，壮大了村级集体经济。三是大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产业发展是脱贫致富的关键。新增扶贫资金重点用于扶持贫困县产业发展。在支持传统产业的基础上，研究出台优质粮食和草畜、蔬菜、枸杞、葡萄“1+4”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着力推进“一特三高”现代农业发展。支持打造中国“枸杞之乡”“滩羊之乡”“甘草之乡”“硒砂瓜之乡”“马铃薯之乡”品牌优势，提升农产品品牌溢价效应。推进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电商扶贫等扶贫新业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构建新的经济增长极。四是建设扶贫资金管理大数据平台。开发建设全区扶贫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将涉及扶贫领域的农业、教育、社保、惠农补贴等资金和扶贫人口数据纳入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做到精确识别、精准投入、精细化管理，做到数据统一、口径统一、管理统一，实现扶贫信息共享。五是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宁夏中南部贫困地区公共服务水平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必须着力提升贫困地区的公共服务水平，让贫困地区的人民群众享受高质量的生活，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力支持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积极支持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公共服务下沉，增加优质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六是大力实施富民计划。脱贫的目的就是让老百姓富裕起来。研究制定富民保障措施，实施积极的创业就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贫困家庭人员自主创业。加强扶贫劳务协作，鼓励就近就业。加大农民工的实用技能培训力度，提高扶贫对象就业能力。全面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支持推行资产收益扶贫，增加贫困群众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同时，做好兜底脱贫，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

在“管”字上下功夫，突出扶贫资金的“活血”作用

每一分扶贫资金都是老百姓的救命钱，弥足珍贵。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是各级财政部门的神圣职责，必须从源头上入手、在关键处着力，全程抓好扶贫资金管控，打通“中梗阻”和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把有限的扶贫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最大效益。一是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建立和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突出绩效导向，把支出进度、使用效益、管理规范作为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进行倾斜和奖励，实行权责匹配，明确管理责任，建立扶贫资金管理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真正做到资金实、到位实、投入实。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将扶贫项目名称、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等借助各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乡（村）公开栏等载体进行全面公开，积极引导社会群众参与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保障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强化扶贫资金监督。建立联合监督机制，加强与扶贫、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工作配合，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常态化、多元化、全方位的监督格局。积极引入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委托有资质和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独立开展专项扶贫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估，不断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确保扶贫资金真正发挥效益。四是严肃查处违纪问题。实行最严格的扶贫资金管理责任制，强化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扶贫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发生挤占、挪用、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单位，不但要严肃查处当事人的违纪问题，同时还要严肃问责，追究单位领导责任，确保扶贫资金安全使用。□

责任编辑 李艳芝